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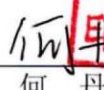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



 何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 陈灵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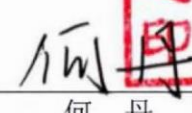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




何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所作为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本所没有过错或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2024年6月29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的评估机构，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2021年6月29日